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序 言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承诺文件编制而成。

国泰君安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基础上，对上述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提供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声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依据独立财务顾问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国泰君安认为必须查阅的且可以获得的交易双方在中国境内外法律、财务、税务等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国泰君安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鑫科材料聘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境外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境外律师对标的企业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目前已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同时，鑫科材料也聘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参加相关工作。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公司税务事项，鑫科材料聘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境外税务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税务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标的企业开展税务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目前已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鑫科材料许可将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提供给国泰君安使用，同意国泰君安在本核查意见中引用上述尽职调查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国泰君安作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的适当资格。本核查意见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根据交易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交易文本、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国泰君安出具本核查意见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及其译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国泰君安不作实质性判断。

国泰君安作为鑫科材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出具本核查意见的前提为：交易双方保证其向国泰君安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国泰君安系基于上述保证，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基础上，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特做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6、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9、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鑫科材料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目 录

序 言 .....	2
声明与承诺 .....	3
目 录 .....	5
释 义 .....	6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	
三、关于交易合同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	
九、关于鑫科材料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	16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	16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	1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鑫科材料、上市公司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合同、该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沃太极资本	指	沃太极资本管理（有限合伙）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相关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情况、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主要内容。上述预案已经鑫科材料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交易对方声明”一章，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各交易对象均已承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三、 关于交易合同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2016年11月9日(洛杉矶时间),沃太极资本与交易对手方 Leone Holdings Ltd 和 Minuit Holdings Ltd 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经核查,该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购买情况、交易价格、卖方和目标公司的陈述与保证、买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各方承诺、交割条件、交割、税务事项、协议的生效、终止和修订、赔偿和限制等主要条款。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列明的协议生效条件包括:本交易和本协议(包括交易价格补充协议)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交易和本协议(包括交易价格补充协议)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需的发改委有权部门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太极资本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该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由交易双方在签订、交付《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后基于诚实信用协商确定,并在《交易价格补充协议》中约定和交付。除上述生效条款和补充协议外,协议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在协议生效条件达成、且交易各方切实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和《交易价格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四、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

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已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新增好莱坞优质电影制作和销售业务，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影视业务。本次交易收购的经营能力良好、具有广阔前景的海外影视业务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本身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参股的合营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标的企业自身已存在的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不会增加额外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

## 规的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9年7月，国务院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确立为国家战略性产业。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简化境内企业境外收购的外汇管理、优化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提高海外并购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效率，促进投资便利化。积极落实完善跨国并购相关政策，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颁布，鼓励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增进文化交流，努力开拓国际文化市场；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先进文化经营管理理念。同时，丰富文化传播渠道和手段，拓展海外传播网络，不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境内企业纷纷参与到海外并购的浪潮中，通过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优质资产、调整并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整体实力、增强国际化竞争力。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注册于香港的 Midnight Investments L.P.的 80% 出资权益，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影视作品的策划、投资、制作、销售等业务。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在海外布局电影业务，增强影视业务的国际竞争力。综上，本次收购标的系为美国优质影视业务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影视业务的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境外资产，不适用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境外资产，不适用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因而无需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关于反垄断审批程序，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申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选择的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具体估值方法和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Midnight Investments L.P.的 80%出资权益。根据交

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Midnight Investments L.P.的 80%出资权益，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影视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电视剧业务同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海外影视业务，其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沃太极资本将持有 Midnight Investments L.P.的 80%出资权益，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将实现优势互补，标的企业多年成熟的海外影视策划、投资、制作和销售经验、专业团队的管理经验以及灵活的项目决策机制为上市公司的现有影视业务提供良好的借鉴作用。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规范运行。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

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因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参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Midnight Investments L.P.的 80%出资权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26号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其所编制的重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及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次交易对方已经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关于鑫科材料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鑫科材料于2016年8月8日起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之日前20个交易日鑫科材料股票价格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和工业金属（申万）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鑫科材料收盘价（元/股）	上证综指（000001.SH）	工业金属（申万）指数（801055.SI）
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2016年7月11日）	4.38	2,994.92	1,552.13
停牌前第一个交易日（2016	4.4	2,976.70	1,462.92



年 8 月 5 日)			
涨跌幅	0.46%	-0.61%	-5.75%

鑫科材料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0.46%，剔除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下跌 0.61%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07%；剔除同期工业金属（申万）指数（801055.SI）下跌 5.7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6.2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鑫科材料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鑫科材料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基本清晰，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

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对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工作的结果，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 **（一）国泰君安内部审核程序**

#### **1、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 **2、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核，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 **3、内核小组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国泰君安证券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内控机构，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决定是否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方式，对本次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查与评议，审查的重点为项目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进行投票表决。

### **（二）国泰君安内部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部审核人员在仔细审阅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同意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上交所审核；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基本清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通过上市公司和标的企业各自充分发挥优势提高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松

王松

部门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许业荣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颖  
王佳颖

王非暗  
王非暗

财务顾问协办人: 吴博  
吴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11 日